

領 據

茲領到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
失 業 勞 工 子 女 助 學 補 助 款 項
新 臺 幣 _____ 元 整
(金額勿填，由本府社會處審查後填寫)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具領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(請詳填戶籍地之村、里、鄰等正確資料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一方未設籍及未領取同項補助

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為申請人_____之_____（配偶關係），本人

同意由申請人_____向貴處提出申請「金門縣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」。

另本人戶籍設於_____市(縣)，本人確實未在設籍縣市申請同項補助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